

客户2000万“存”入他人腰包

员工参骗局 银行因存重大过错被判担责八成

“只需将资金存入指定银行,除了规定的利息,还可获得月息1%的额外收益。”看似诱人的高额回报让某公司老总落入了一场由银行内部员工与他人共同制造的骗局,2000万元活期存款被悉数转入他人账户。犯罪分子虽最终落入法网,但巨额存款却难以追回。王先生遂将银行告上了法庭。日前,市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黄浦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银行应返还王先生存款本金1395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声称开户可获额外利息

王先生是上海一家贸易公司的负责人。2008年11月,他经人介绍认识了陆女士。陆女士告诉王先生,她受多家银行的委托,帮银行拉存款,如果客户愿意将闲余资金存入指定银行,银行就会通过其他途径额外支付每月1%的利息。在反复

考虑后,王先生同意将钱存入陆女士指定的这家银行。

王先生在陆女士陪同下,来到某银行打浦支行。两名穿着银行工作服的工作人员将王先生带到了贵宾理财室办理开户手续。其中一名工作人员热情地帮王先生填写开户申请单,另一名工作人员则拿着王先生签名确认的开户资料和身份证等前往柜面,为王先生开立了存款账户,并将存折交给了王先生。

开户当天,王先生往该存折内存入了500万元。在陆女士的要求下,王先生还租用了银行保管箱用于存放存折,并将钥匙交由陆女士保管,同时出具承诺书,同意三个月内不查询、不取现。

2000万元存款被划走

此后,王先生又陆续往自己的账户中新添了存款1500万元,并拿

到了255万元的回报。然而,只过了5个月,王先生吃惊地发现,其账户内的2000万元存款大部分已被一名姓张的陌生人划走,账户内只剩下不足1万元。

警方介入后,王先生方才得知,原来,当初办理存折开户时,银行贵宾室里接待王先生的两名工作人员偷偷复印了他的身份证,截留了与存折配套的银行卡并设置了密码。之后两人又将王先生的银行卡和密码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给了张某。就这样,每当王先生往存折里存钱后,张某就轻而易举地通过银行卡、密码和身份证复印件将钱划走。

最终,张某等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王先生的这笔巨额存款却迟迟没有说法。王先生认为,自己既不知晓也未参与罪犯的盗窃行为,存款被人盗窃,银行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起诉银行,要求其兑付

存款并支付利息。

银行辩称操作手续合法

庭审中,银行辩称,帮助王先生填写开户资料的两名工作人员均非该行正式员工,一人是推销保险的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另一人则是该银行其他支行的员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真正履行银行职务行为的应该是在柜面内替王先生办理开户手续的柜面人员,而该员工操作手续合法。

银行强调,王先生在开户申请单“本人已领到借记卡”处签字确认,说明当时王先生已经拿到了借记卡。事实上,本案实质是王先生委托张某从涉案账户中提取存款,银行按照规章制度配合其完成了取款,银行的兑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王先生应向犯罪分子索赔或要求公安机关追回赃款。

未尽监管职责担责八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与银行之间成立储蓄存款合同关系。银行未对经营场所内发生的犯罪活动尽到监管职责,在张某划转款项时,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未核对张某与账户所有人的身份关系,因此对王先生存款被盗窃重大过错,应承担80%的责任;而王先生在开户登记表签名时对相关内容未尽应有的审慎注意义务,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开户后又将存折及存放存折的保管箱钥匙交于他人,客观上放任自己账户由他人掌控,并在银行外收取高额利息,对账户内款项被盗窃并造成损失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峰鸣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59现象”令人扼腕;工程项目招投标依然是高危岗位;财务管理疏漏给犯罪提供便利。在昨天下午召开的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职务犯罪案件情况通报会上,该院发布了《2008-2012年度职务犯罪刑事审判白皮书》,对5年来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与案件特点进行剖析,就完善防腐工作机制“支招”。这也是上海法院系统首份此类案件的审判白皮书。

侵吞公款贪污行为最为多发

徐汇区法院发布上海法院首份《职务犯罪刑事审判白皮书》

记者在《白皮书》中注意到,被判决的103名罪犯中,50-60岁为53人,占总人数一半以上。上世纪50年代出生的张某某,在担任区国资委副主任、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利用分管重大项目推进以及公司经营的职务

便利,收受或索取贿赂款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及美元1万余元,挪用公款4000余万元进行营利活动,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白皮书》还显示,5年来在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中,侵吞

公款的贪污行为最为多发,而同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犯罪却为零。究其原因,涉案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财务管理混乱、审计制度不严的情况。某些单位在财务制度的设计上存在漏洞;某些单位虽然建立了相对

完善的财务制度,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缺少必要监督,导致规则形同虚设。在一起某学院财务人员贪污案中,该单位在人员医疗费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上存在重大疏漏,致使两名罪犯在短短两年时间内大肆侵吞单位公款100余万元。

为此,法院在《白皮书》中建议各单位从加强财务自查入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法规,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计,对财务活动的管理水平和权力运用作全方位监督。

广汽本田

全新理念S1

潮领风尚



理念S1

理念 EVERUS

www.everus.cn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 黄埔区 广本路1号 / 邮编: 510700 / 免费服务热线: 800-830-8999 / 移动电话服务热线: 400-830-8999(只需付市话话费) / 网址: www.ghac.cn